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李士弘

電話：(02)8995-6666轉8122

傳真：(02)8995-6665

電子信箱：SHL3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綜3字第10510249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1份(1024925A00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訂定「呼吸防護具選用參考原則」1份，請查照

並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及職業衛生組(含附件)

2016-07-21
10:30:13
章



1051024925